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桂财行〔2014〕28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短期出国 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市、区直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9月1日前报送财政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2014年5月13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出国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的管理。

**第三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是指各单位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国外进行90天以内（不含90天）的业务培训。

**第四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培训结构、因事立项定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控费用规模，严格计划执行。

**第五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列入各单位出国经费预算中安排。各单位安排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应当实行经费预算先行审核，无预算或超预算的不得安排出国培训。

**第六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实行计划审核审批管理。不得组织未经批准或计划外的培训团组。组团单位在申报培训项目经费预算和计划前，需经本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党委）审议确定。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的总体规划，严格控制

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注重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七条** 各市县、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计划实施与预算管理控制制度。组团单位应当在执行出国培训项目计划时填报《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附2），经各派员单位财务部门及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向自治区外专局和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申请办理出国培训任务审核审批手续。凡未经派员单位财务部门、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经费审核认可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报批申请，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和外事办公室一律不予审核审批。

**第八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培训费是指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的管理要求和开支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4〕27号）执行。

培训费开支按本办法所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附1）执行，并在规定的标准之内据实报销。

出国培训团组需在国内开展预培训和培训总结所发生的费用，参照国内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组团单位和培训项目境外承办机构双方应当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费用的明细支出项目。

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负责及时向全区有关单位通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境外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结果和监督检查情况，并负责对境外培训机构承办广西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安排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对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以及广西重点发展领域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培养予以重点资助。

**第十二条** 由外方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各单位不得重复支付。外方对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由各单位从本单位出国经费中补足其费用差额部分。

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培训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应当凭出国任务批件和出国培训审核件，填报《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报销单》，并附各项经费开支有效票据。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团组提供的出国任务批件、出国培训审核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培训

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超出部分不得核销。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组织计划外或营利性出国培训项目，也不得安排照顾性质、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培训项目。

**第十五条** 培训团组在国外期间，原则上不赠送礼品，一律不安排宴请。

培训团组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所属单位、我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国培训费用。

**第十六条** 建立出国培训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和成果共享机制。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各单位应当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各级出国培训管理、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和培训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出国培训管理、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和费用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以及培训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 （一）无预算或未经财务部门同意安排出国培训项目的；
- （二）违规扩大出国培训费用开支范围的；
- （三）擅自提高出国培训费用开支标准的；
- （四）虚报培训团组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培训费用的；
- （五）使用虚假票据报销出国培训费用的；
- （六）培训期间存在铺张浪费、公款旅游行为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单位因公短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培训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确有必要到未列培训费开支标准的国家（地区）开展因公培训的，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和其他机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 2.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 3.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报销单（参考表样）

## 附件 1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培训费（每人每天）
亚洲			
1	韩国	美元	80
2	日本	日元	8400
3	印度	美元	51
4	以色列	美元	65
5	泰国	美元	41
6	新加坡	美元	80
7	香港	港币	500
欧洲			
8	德国	欧元	66
9	英国	英镑	56
10	荷兰	欧元	57
11	瑞典	美元	90
12	丹麦	美元	79
13	挪威	美元	90
14	意大利	欧元	48
15	比利时	欧元	67
16	奥地利	欧元	48
17	瑞士	美元	95
18	法国	欧元	60
19	西班牙	欧元	48
20	芬兰	欧元	66
21	爱尔兰	欧元	59
22	匈牙利	美元	63
23	俄罗斯	美元	67
美洲			
24	美国	美元	87
25	加拿大	美元	80
26	巴西	美元	65
大洋洲			
27	澳大利亚	美元	86
28	新西兰	美元	81
非洲			
29	南非	美元	65

## 附件 2

##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团单位		团长 (级别)				团员人数	
培训国家(地区)				境外总天数及预计出发日期			
境外停留城市				境外培训接待机构			
主要培训目的							
主要培训内容							
项目人均出国培训费用情况							
境外培训费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	其他	合计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申请使用财政经费人员名单							
姓 名		单位/职务		行政级别		备注	
申请财政经费预算		元 ( 元/人, 共 人)					
其它资金来源情况							
各派员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需列明单位年度出国经费总额、已使用支付情况、余额等)		财务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财务专用章)					
派员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公章)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附件 3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报销单（参考表样）

报销单位：

报销日期：

项目名称					
团长姓名				培训国别（含经停）	
应派出人数				实际成行人数	
出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序号	开支内容	币别	金 额	单据张数	备 注
1	培 训 费				附原始单据
2	住 宿 费				附原始单据
3	伙 食 费				
4	公 杂 费				
5	城市间交通费				附原始单据
6	国 际 旅 费				附原始单据
7	其 他 费 用				附原始单据
	合 计	大写		小写	

团长：

经手人：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报：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印发

---